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三期）



辅导机构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零二零年十月

目录

- 一、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三期)
- 二、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一、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三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0〕439号

签发人：刘珂滨



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十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司拓”）成立于2011年10月3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易司拓注册资本为5,521.1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珍凤。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第63号）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中泰证券”）自2017年2月14日开始对易司拓进行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辅导。我公司已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第一阶段（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6月6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第二阶段（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11月13日）的

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第三阶段（2017年11月14日至2018年5月3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第四阶段（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8月3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第五阶段（2018年8月4日至2018年11月3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五期）；第六阶段（2018年11月4日至2019年1月22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六期）；第七阶段（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七期）；第八阶段（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八期）；第九阶段（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10月22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九期）；第十阶段（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期）；第十一阶段（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一期）；第十二阶段（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7月15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二期）；目前，第十三阶段（2020年7月16日至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特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三期),请予审阅。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内,我公司辅导人员对易司拓在前期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辅导与保荐业务工作,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此外,我公司针对易司拓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律师、会计师共同讨论并解决影响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泰证券本期参与辅导的人员为:周扣山、孙晓刚、张兆锋和陈浪,均为中泰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泰证券为易司拓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为易司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接受辅导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1	张珍凤	董事长、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陈俊长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陈辰	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冯李娜	董事
5	谢俊元	董事
6	罗耀强	董事、总经理
7	吴建斌	独立董事
8	蔡志勇	独立董事
9	夏丽萍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0	罗定志	监事
11	屈永刚	监事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专题讨论及政策解读等方式,督促易司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协助易司拓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期主要辅导内容为:

1、全面尽职调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的要求,我公司辅导人员对易司拓的行业情况、财务与会计等重点方面进行了补充调查,包括研究分析行业发展情况,核查易司拓对外披露财务数据真实性,与易司拓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交流等。

2、完善工作底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辅导人员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整理；在已有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完善易司拓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工作底稿。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我司和易司拓均严格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完成既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易司拓对辅导工作非常重视，能够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履行对公司的尽职调查，保证辅导机构工作的必要条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进行。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易司拓于2017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1、易司拓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2020年1-6月
流动资产	8,615.28	营业收入	1,478.39
非流动资产	12,232.77	营业利润	75.67
资产总计	20,848.04	利润总额	69.67
流动负债	7,101.05	净利润	110.35
非流动负债	5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94
负债总额	7,67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7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易司拓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9,356.80	营业收入	6,522.39
非流动资产	12,376.54	营业利润	967.53
资产总计	21,733.34	利润总额	965.25
流动负债	3,962.39	净利润	901.46
非流动负债	4,70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68
负债总额	8,66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02

注：以上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易司拓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年
流动资产	13,705.66	营业收入	6,377.6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年
非流动资产	12,623.40	营业利润	879.76
资产总计	26,329.07	利润总额	878.81
流动负债	6,116.51	净利润	767.78
非流动负债	5,0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67
负债总额	11,13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05

注：以上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易司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0.14
净资产收益率（%）	0.84	6.38	5.13

5、易司拓报告期内缴税情况

报告期内，易司拓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行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易司拓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易司拓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均按期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情况。

本次报备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相关数据与上次备案报告数据保持一致，与备案资料数据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规定，发行人对2016年年报进行了更正，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天衡专字

[2018]00486号《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计报告》。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完整

(1) 资产完整

易司拓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生产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没有以资产、信用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易司拓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骨干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易司拓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易司拓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兼任任何职务的情况。

易司拓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机构独立

易司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是

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同时，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

公司设审计部、财务部、综合行政部、证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项目管理部、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研发部、营销部、工程服务部、企划部等职能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4) 财务独立

易司拓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5) 业务独立

易司拓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中介机构督导易司拓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组织结构。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案内容、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等给予了具体指导。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辅导期内，易司拓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易司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亲自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务管理状况，勤勉尽责的履行相应职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情况

经核查，易司拓《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均对重大决策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重大决策的做出及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经核查，易司拓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和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易司拓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易司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小组经过尽职调查认为，易司拓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上述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8、内部审计制度健全情况

易司拓董事会审议通过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审计部建立了一套完整有效地内部审计制度。

9、财务信息真实性

经核查，未发现易司拓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10、重大诉讼和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1、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不适用。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不适用。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不适用。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易司拓自上而下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职能部门多次与辅导机构主动交流，探讨企业规范运行的有关问题。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易司拓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具体问题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与易司拓就下一步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辅导对象易司拓能够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逐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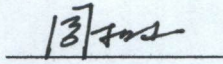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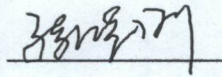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三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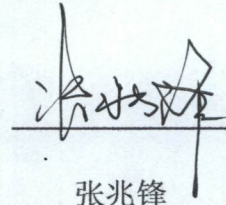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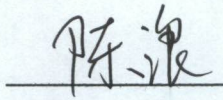
周扣山



孙晓刚



张兆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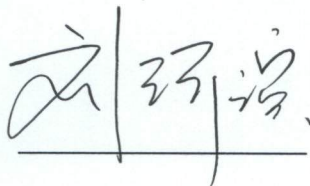
陈浪



2020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珂滨



二、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在本辅导期内严格依照辅导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开展辅导工作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对本公司进行了辅导。中泰证券的辅导人员以其深厚的专业知识，强烈的敬业精神，多样化的交流、辅导方式，使本期辅导工作富有成效。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